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國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0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國龍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0號)，前於偵查中出具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然上開案件已於113年12月30日判決確定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又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第119條第2項之所指之法院，應視該案件目前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而定其受理之權限，案件若已上訴第二審法院，則第一審法院就聲請人發還保證金之聲請即無管轄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50號判決有罪，嗣因檢察官、被告均提起上訴，而於114年2月14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現由該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7號審理中，尚未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退保之聲請並無管轄權，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保證金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05 法官 謝慧中

06 法官 吳昭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連珮涵